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6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士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48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633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邱士瑋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另增列被告邱士瑋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1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8頁），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，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邱士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二)所示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可知被告素行尚可，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冀望不勞而獲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應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復考量其所竊取之財物業經返還告訴人乙節，業據告訴人章雁茹供述在卷（見偵卷第14頁），尚未使告訴人受到重大損害，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

段、上開竊得財物之價值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，暨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無業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另審酌被告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所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及(二)所示之電腦各1台業經，業經返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為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憶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4486號

被 告 邱士瑋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戴嘉志律師
何謹言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士瑋係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訊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案公司）之工程師。邱士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先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而為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於民國113年8月29日19時許，在本案公司8樓實驗室，徒手竊取本案公司所有且非其業務上所持有之電腦主機1台（型號：Intel i0 00000F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5萬7,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。

（二）於113年9月5日19時40分許，在本案公司8樓實驗室，徒手竊取本案公司所有且非其業務上所持有之電腦主機1台（型號：Intel i0 00000F，價值5萬7,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。

嗣經本案公司人員發現上開物品遭竊，經調閱本案公司監視器影像畫面，並委由里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務章雁茹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章雁茹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邱士瑋於偵查中之自 白	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(一)、(二) 之時、地拿取上開物品之事 實。
2	告訴代理人章雁茹於警詢 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涉有如犯罪事實 (一)、(二)部分所示竊盜犯行之 事實。
3	被告自113年7月26日21時 14分至同年9月5日19時58 分之時序表1份、監視器 影像畫面光碟1片暨截圖 照片19張、遺失物品清單 1份、鴻業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出貨單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二、核被告邱士瑋所為，就犯罪事實(一)、(二)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
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
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就犯罪事實(一)、(二)
部分所竊得前揭財物，雖為犯罪所得之物，然業經被告於11
3年9月18日主動歸還所竊得前揭電腦2台，此有告訴代理人
章雁茹於113年9月22日警詢筆錄1份在卷足憑，爰不聲請宣
告沒收或追徵。

09

10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3

檢 察 官 葉耀群

14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6

書 記 官 陳又溱

17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8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